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

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之26.8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須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出讓及轉讓，而買方須購買及收購標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之26.80%，總價為735,894,511.36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102,065,813港元)(可予調整，惟購買所有標的股份的總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75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104,022,191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須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出讓及轉讓，而買方須購買及收購標的股份，總價為735,894,511.36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102,065,813港元)(可予調整，惟購買所有標的股份的總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75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104,022,191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於賣方收到購買價及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賣方須不可撤銷地向買方出售、出讓及轉讓，而買方須購買及收購標的股份，並附有完整所有權保證，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留置權，連同於交割時附於標的股份之所有權利，包括其後附於標的股份之所有權利，以及於交割日期後就標的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購買價：購買標的股份之代價須等於標的股份應佔價格鎖定資產淨值乘以2.4，經協定為735,894,511.36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102,065,813港元)或每股標的股份約為16.97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2.35港元)，惟受限於自價格鎖定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之任何適用調整(「購買價」)，惟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75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104,022,191港元)(即最高代價)。

交割前價值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預期交割日期前至少七(7)個營業日，賣方須準備並向買方交付一份報表(「交割報表」)，載述賣方按真誠原則估算的(i)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菲律賓標準時間晚上11時59分之資產淨值(「估計交割資產淨值」)；及(ii)自價格鎖定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之任何流失(許可流失除外)(「估計流失」)。

買方須於交割日期應付予賣方之全部標的股份之交割購買價(「交割購買價」)釐定如下：

- (i) 倘估計交割資產淨值超過價格鎖定資產淨值，買方須支付標的股份應佔之價格鎖定資產淨值與標的股份應佔之估計流失之間的差額乘以2.4，及賣方須被允許促使目標公司於交割前向目標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現金股息，或經買方批准合法提取最多相當於標的股份應佔之估計交割資產淨值超過標的股份應佔之價格鎖定資產淨值之差額(「超額資產淨值」)。倘超額資產淨值無法於交割前依法向賣方宣派為現金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取，買方只須向賣方支付超額資產淨值乘以1，不含任何溢價，及再支付標的股份應佔之價格鎖定資產淨值與標的股份應佔之估計流失之間的差額乘以2.4。
- (ii) 倘估計交割資產淨值低於價格鎖定資產淨值，則買方須支付標的股份應佔之估計交割資產淨值乘以2.4。為免生疑問，標的股份應佔之估計交割資產淨值與標的股份應佔之價格鎖定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包括標的股份應佔之估計流失)(「不足額」)，應在計算交割購買價時予以打折，使價格鎖定資產淨值乘以2.4之購買價下調不足額乘以2.4。

為免生疑問，交割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最高代價。

交割後調整

買方須於交割日期後一百二十(120)天內(「回顧期間」)審閱交割報表及相關之估計流失計算，連同買方可合理地向賣方要求提供之資料，以計算自價格鎖定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之實際流失，以及截至交割日期之實際資產淨值。

倘買方已書面接受交割報表，或於回顧期間買方並無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計算自價格鎖定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之流失及交割日期資產淨值之任何異議，則交割報表成為最終且對賣方及買方具有約束力。倘買方於回顧期間提交異議聲明，買方及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機制解決爭議項目。

最終交割資產淨值(「**最終交割資產淨值**」)須為資產淨值減自價格鎖定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之所有流失金額，反映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為最終且具約束力之交割報表(「**最終交割報表**」)。

- (i) 倘標的股份應佔之最終交割資產淨值大於標的股份應佔之估計交割資產淨值，買方須於釐定最終交割報表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超額部分無溢價地匯入或促使匯入予賣方，惟須受最高代價限制。

- (ii) 倘標的股份應佔之估計交割資產淨值大於標的股份應佔之最終交割資產淨值，賣方須於釐定最終交割報表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買方於交割時支付之購買價中任何超額部分存入或促使存入予買方，以反映標的股份應佔之估計交割資產淨值向下的價值調整乘以2.4。

購買價乃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其中包括)(a)根據目標公司已刊發之年度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過11.4億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158百萬港元)；(b)目標公司持有之儲蓄銀行牌照；(c)目標公司於菲律賓擁有三十四(34)間分行／辦事處，其中大部分位於菲律賓經濟總量最大、人口密度最高且經濟最發達之馬尼拉大都會地區；及(d)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購買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交割條件：

訂約方之交割條件

除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外，訂約方進行及完成買賣標的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擁有權百分比。於交割時出售之標的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全攤薄基礎上已發行及流通投票股本總數之26.80%。

- (ii) 政府批准。所有政府批准(包括菲律賓中央銀行之貨幣委員會對收購事項之批准，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所需之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以允許買方及賣方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於交割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均須已妥為取得，並於交割日期當日具有十足效力。
- (iii) 交割並無政府或法律限制。(i)概無任何政府機關以書面形式提出、待決或威脅尋求禁止、使無效、限制或嚴重延誤(除訂約方另有約定者外，超過最後完成日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及(ii)概無制定、採納或頒布法律，且概無政府機關發出任何仍然有效之命令、禁令、判決或裁定，禁止、使無效、限制、使非法或嚴重延誤(除訂約方另有約定者外，超過最後完成日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
- (iv)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批准。如適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已批准於交割日期由賣方出售標的股份予買方之大宗交易。
- (v) 所有權限制合規。轉讓標的股份予買方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目標公司所受限之60%外國股東持股總數。

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上述「訂約方之交割條件」項下規定之任何條件可由訂約方互相書面協議豁免，惟任何此等豁免不應構成訂約方對彼等於法律或衡平法下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豁免，惟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特別同意者除外。

買方之交割條件

買方進行交割之責任須待在交割前履行(及／或由買方書面豁免)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盡職審查。賣方須及時提供給買方對目標公司及標的股份進行盡職審查所需之完整資料，其結果須令買方合理滿意。
- (ii) 賣方之授權。每名賣方均須批准將標的股份出售予買方，簽署並交付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中所涉及之所有其他文件，並履行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之所有責任，就企業賣方而言，該等賣方須取得其各自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如適用)佔至少三分之二流通股本股東之批准。
- (iii) 聲明及保證。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每一項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且於交割日期亦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iv) 承諾。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需履行之所有承諾及契約均已獲履行。
- (v) 遞交標的股份。所有標的股份須已存放於Philippine Depository & Trust Corp.，並由賣方實益持有，以便於交割時轉讓予買方。
- (vi)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概無發生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變更。
- (vii) 人力資源。目標公司之基本人力配置於交割時大致上保留。
- (viii) 重續已到期及即將到期之租賃合約。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載列之每份租賃合約均已重續。

- (ix) 提交及處理額外上市申請。賣方須確保遵守目標公司向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提交之任何額外上市申請之所有要求，並處理來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待處理意見。
- (x) 交割交付物。賣方須已交付買賣協議相關條款所提述之文件。
- (xi) 其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有關交割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買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買方之交割條件」項下之任何條件，惟任何此等豁免不應構成買方對其於法律或衡平法下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豁免，惟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特別同意者除外。

賣方之交割條件

賣方進行交割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及／或由賣方以書面形式豁免）或其達成僅受限於交割時方可作實：

- (i) 公司批准。買方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須已授權向賣方購買標的股份，簽署及交付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所涉及之所有其他文件，並履行買方於買賣協議中之所有責任。
- (ii) 聲明及保證之準確性。買賣協議中所載買方之每項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
- (iii) 承諾。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需履行之所有承諾及契約均已獲履行。
- (iv) 交割交付物。買方須已交付買賣協議相關條款所提述之文件。

(v) 其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有關交割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賣方之交割條件」下之任何條件可由賣方書面豁免，惟任何此等豁免不應構成賣方對彼等於法律或衡平法下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豁免，惟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特別同意者除外。

倘交割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任何一方均可透過書面通知另一訂約方選擇立即終止買賣協議。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交割條件獲完全遵守（或由有關訂約方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發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最後完成日期。

交割後董事會組成： 賣方須在不遲於交割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促使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召開會議，接受由賣方提名之兩名董事之辭職。於同一會議上，賣方亦須(i)促使買方之兩名提名董事當選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及(ii)促使目標公司批准修訂其公司章程，將董事會席位數量從十三(13)個減少至九(9)個。賣方及買方須於該會議上共同協定目標公司董事會在董事會席位減少後之組成，且於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移除任何董事或要求任何董事從目標公司董事會辭職。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根據市場狀況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會，以擴大投資範圍，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目標公司是一間在菲律賓受到其中一種最高級別監管之上市持牌銀行，具有高度透明度及合規性。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一項戰略投資及為本公司實施金融業務投資策略之第一步。其亦代表著本集團進入主流金融業務世界之努力，並為本集團在具有巨大發展潛力之東南亞地區佈局業務藍圖。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以及證券經紀業務。

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包括(i) Antonio L. Cabangon Chua大使之遺產；(ii) Feorelio M. Bote；(iii) Ronaldo B. Zamora；(iv) Angelita S. Jose；(v) Eternal Plans, Inc.；(vi) Aliw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vii) AMB. Alc Holdings & Management Corporation；及(viii) Top Ventures Investments &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標的股份數目如下：

	標的股份數目	目標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Antonio L. Cabangon Chua大使之遺產	14,102,114	8.72%
Feorelio M. Bote	4,302,500	2.65%
Ronaldo B. Zamora	3,521,000	2.18%
Angelita S. Jose	3,100,074	1.92%
Eternal Plans, Inc.	2,641,700	1.63%
Aliw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717,300	0.44%
AMB. Alc Holdings & Management Corporation	7,488,856	4.63%
Top Ventures Investments & Management Corporation	7,488,856	4.63%
合計	43,362,400	26.80%

Eternal Plans, In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或提供預先需求計劃業務。

Aliw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是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廣播行業各個方面的業務，包括製作、管理及分發。

AMB. Alc Holdings & Management Corporation及Top Ventures Investments & Management Corporation各自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億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七日，菲律賓中央銀行之貨幣委員會授予目標公司經營儲蓄銀行牌照。目標公司立即開始其銀行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目標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其股票之申請。目標公司之普通股上市申請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菲律賓中央銀行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目標公司之申請，並頒發了註冊證書及以公眾公司公開發售證券之許可證書。目標公司現已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份以股票代號「CSB」進行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至18億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250百萬港元），分為18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目標股份面值為1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1.39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菲律賓中央銀行之貨幣委員會批准並發出其對資本增加之認可，隨後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批准股本增加之申請。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有161,800,000股目標股份已發行及流通。

目標公司為一間已經運營超過25年的儲蓄銀行，目標公司的分銷網絡包括三十四(34)間分行／辦事處，其中包括四(4)間為輕型分行單位。另有四十(40)台全面運作之自動櫃員機作為該網絡更好之支持，自動櫃員機策略性地放置於馬尼拉大都會及省區之主要城市及市鎮銀行所處及其他地點，確保客戶全天候可使用。目標公司迎合企業、中型市場及零售客戶之需要。

目標公司之業務包括傳統商業銀行、零售銀行及資金服務。除儲蓄銀行提供之傳統產品及服務外，目標公司提供其他銀行服務，例如存款產品及服務、現金管理、銀行所處或其他地點之自動櫃員機設施、企業及零售銀行以及資金服務。

目標公司亦獲得菲律賓教育部之正式認可，向菲律賓教育部轄下之教職員及非教職員提供多用途的教師貸款。

根據目標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按照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菲律賓披索) (港元)	二零二二年 (菲律賓披索) (港元)
除稅前虧損	94,683,434 13,132,238	13,099,338 1,816,829
除稅後虧損	96,424,568 13,373,726	17,321,646 2,402,447

根據目標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5,652,698,947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784,008,176港元)及1,144,114,601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58,684,411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最近期之季度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6,299,145,966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73,667,956港元)及1,131,777,421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56,973,29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標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菲律賓中央銀行」	指	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菲律賓共和國或帕西格市之公眾假期或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不開市交易之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買方」	指	CS Capital Investmen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標的股份
「交割條件」	指	本公佈「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交割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交割購買價」	指	具本公佈「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交割報表」	指	具本公佈「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估計交割資產淨值」	指	具本公佈「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估計流失」	指	具本公佈「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超額資產淨值」	指	具本公佈「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最終交割資產淨值」	指	具本公佈「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最終交割報表」	指	具本公佈「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流失」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買賣協議明確允許的除外； (ii) 分派、購回、償還、贖回或退還任何股本或貸款股票，或上述任何事項的宣佈； (iii) 向賣方或彼等任何代表或關聯方支付任何款項，或訂立任何已導致或將導致付款或有責任作出付款之交易； (iv) 支付與收購事項相關的獎金或任何其他類似付款予目標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 (v) 支付就收購事項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顧問費用及開支或其他； (vi) 訂立不符合正常公平磋商條款之任何交易（已導致或將導致付款或有責任作出付款）； (vii) 出售、購買、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業務，惟按公允市值且與過往實務一致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 (viii) 作出任何饋贈或其他無償付款；

- (ix) 修訂任何員工之薪酬條款，根據過往實務作出者除外；
- (x) 目標公司訂立擔保或彌償，與過往實務一致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
- (xi) 目標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管理、監控或監督費用，除非是與過往實務一致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 (xii) 豁免、解除或放棄任何針對任何人士的債務或索賠，除非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條款與過往實務一致，且每筆不超過100,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13,870港元）；
- (xiii) 為賣方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代表或關聯方的任何資產設立留置權；
- (xiv) 作出或訂立任何有關上述事項之協議或安排，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 (xv) 因上述(i)至(xiv)項而支付或產生任何稅項。

「留置權」	指 涉及任何財產或資產（包括隨售權或優先購買權）之任何抵押、留置權、質押、押記、擔保權益、產權負擔、抵押權、所有權保留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擔保或優先安排，以及任何債權人可自所有者的任何資產或其所得款項獲得索賠之任何其他權利或安排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價格鎖定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鎖定資產淨值」	指	於買賣協議所載之價格鎖定日期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之資產淨值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之日期
「最高代價」	指	750,000,000菲律賓披索 (相當於約104,022,191港元)
「資產淨值」	指	截至任何指定日期，相等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公司總資產減目標公司總負債之數額之菲律賓披索金額，乃根據須納入目標公司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價值計算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而「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許可流失」	指	<p>目標公司所作的任何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不超過買賣協議所規定金額之薪金、退休金供款、年度績效獎金作出之任何付款，有關款項與收購事項無關或於日常聘用過程中與過往實務一致應付予目標公司任何僱員之其他補償、福利或費用； (ii) 就目標公司符合政策及過往慣例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費用所作出之任何付款； (iii) 於價格鎖定日期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具體列明之任何付款；或 (iv) 任何於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作出之付款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購買價」	指	等於標的股份應佔之價格鎖定資產淨值乘以2.4之金額，經協定為735,894,511.36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102,065,813港元）或每股標的股份約為16.97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2.35港元），惟受限於根據買賣協議自價格鎖定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之任何適用調整，惟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最高代價
「回顧期間」	指	具本公佈「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
「賣方」	指	(i) Antonio L. Cabangon Chua大使之遺產；(ii) Feorelio M. Bote；(iii) Ronaldo B. Zamora；(iv) Angelita S. Jose；(v) Eternal Plans, Inc.；(vi) Aliw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vii) AMB. Alc Holdings & Management Corporation；及(viii) Top Ventures Investments & Management Corporation之統稱，而「賣方」指彼等任何一名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不足額」	指	具本公佈「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標的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標的股份」	指	43,362,4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之26.80%，及各為一股「標的股份」
「目標公司」	指	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一間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儲蓄銀行，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號：CSB）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1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39港元)的普通股，且全部已發行並已繳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港元兌7.21菲律賓披索的匯率(如適用)，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